

# 药物恒温箱20-30度

产品名称	药物恒温箱20-30度
公司名称	福意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价格	66700.00/台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soho909
联系电话	01063331359 13811305872

## 产品详情

20-30度恒温箱 药物恒温箱公司说明：

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国内标准，参照国内各工矿企业的使用环境条件和工艺要求，制订严格的工艺流程，并选用\*材料，使产品工艺精良、性能优良。福意联公司竭诚为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化工、生物制药、农业、畜牧、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良的产品和优良的售后。

药物恒温保存箱，主要用于药品或者药物在2-8 \20 \25 （低温-20 ）等温度段的或者温度点的恒温保存，福意联在临床也有很多年的历史，一直以来，以诚信树立，以质量打造市场，以售后赢得客户。与药明康德、恒瑞医药、泰格医药、复星医药等CRO公司或者药厂都有着的合作,您前来咨询.

20-30度恒温箱 药物恒温箱：本产品是的智能恒温冷藏设备，它由由制冷和恒温系统，控制系统，空气循环系统，和传感器系统等构成，放入物品前，通过控制面板设置温度，制冷或恒温系统工作，空气循环系统保持箱内空气流动，温度传感器检测箱内温度，到达设定温度时，控制系统保持箱内温度，以实现物品储存温度的要求；在使用之前，可以先空柜运行一小时以后，再将物品装入箱内储藏，以保证储存物品的安全性。本实用结构合理，使用方便，可调可控。（根据机型选配）

20-30度恒温箱 药物恒温箱参数：

- 1、型号：FYL-YS-150L
- 2、有效容积：150L
- 3、气候类型：N,SN

- 4、额定电压：220V
- 5、额定频率：50Hz
- 6、额定输入电流：0.8A
- 7、噪音（声功计）：42dB（A）
- 8、制冷剂用量：R600a(43g)
- 9、温控范围：2-48（每度可调可控，热补偿功能）
- 10、箱体尺寸：595\*570\*865mm
- 11、内径尺寸：520\*440\*660mm
- 12、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。主体分为四部分：电气控制系统、制冷系统、制热系统、显示系统。
- 13、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，具有重量轻、保温性能好等特点。
- 14、自动化霜功能，适合高温高湿地区，外门防凝露的应用，85%湿度无凝露
- 15、电脑温度控制器，数码显示、控温精度高，具有高低温报警、温感器故障报警和安全锁功能，防止出现意外。
- 16、温感探头，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，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。
- 17、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，采用强制空气循环，确保箱体恒温无死角。降温或制热速度快，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。
- 18、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，中间层为真空处理，保温效果好，透明度高，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。
- 19、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，运转平衡，噪音低，使用寿命长。
- 20、此产品为嵌入式恒温箱，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，不占多余空间。
- 21、箱体采用优良钢板，经防腐化喷涂工艺，表面色泽柔和，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和缩小，便于存放不同物品。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，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。
- 22、配置安全锁，可实现专人专管。

多种型号可供选择：FYL-YS-50LK/FYL-YS-100L/FYL-YS-138L/FYL-YS-150L/FYL-YS-230L/FYL-YS-310L/FYL-YS-280L/FYL-YS-430L/FYL-YS-151L/FYL-YS-281L/FYL-YS-431L/FYL-YS-828L/FYL-YS-1028L/FYL-YS-30L/FYL-YS-45L/FYL-YS-60L/FYL-YS-18A/FYL-YS-108L/FYL-YS-158L/FYL-YS-178L/FYL-YS-258L/FYL-YS-50LL/FYL-YS-100LL/FYL-YS-66L/FYL-YS-88L/FYL-YS-100E/FYL-YS-128/FYL-YS-100L/FYL-YS-138L。

20-30度恒温箱 药物恒温箱售后：

福意联本着“高质量，优售后，求发展”的精神，以“优良产品、合理价格、贴心售后”的理念和负责、公开的原则向您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方确保按合同参数的设备配置和价格供货。

二、质量保证:我方提供设备全部为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），设备在发货之前进行严格的24小时测试，所有运行参数达到产品标准性能后再打包装发货。

三、售后:我方提供的设备将严格按照标准包装完好，并承诺完全无损的运抵现场。我方将严格按照“三包”政策执行。

20-30度恒温箱 药物恒温箱相关：

#### 第四章 试验方案

第十六条 临床试验开始前应制定试验方案，该方案应由研究者与申办者共同商定并签字，报伦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。第十七条 临床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试验题目；

（二）试验目的，试验背景，临床前研究中有临床意义的发现和与该试验有关的临床试验结果、已知对人体的可能危险与受益，及试验药物存在人种差异的可能；

（三）申办者的名称和地址，进行试验的场所，研究者的姓名、资格和地址；

（四）试验设计的类型，随机化分组方法及设盲的水平；

（五）受试者的入选标准，排除标准和剔除标准，选择受试者的步骤，受试者分配的方法；

（六）根据统计学原理计算要达到试验预期目的所需的病例数；

（七）试验用药品的剂型、剂量、给药途径、给法、给药次数、疗程和有关合并用药的规定，以及对包装和标签的说明；

（八）拟进行临床和实验室检查的项目、测定的次数和药代动力学分析等；

（九）试验用药品的登记与使用记录、递送、分发方式及储藏条件；

（十）临床观察、随访和保证受试者依从性的措施；

（十一）中止临床试验的标准，结束临床试验的规定；

（十二）评定标准，包括评定参数的方法、观察时间、记录与分析；

（十三）受试者的编码、随机数字表及病例报告表的保存手续；

（十四）不良事件的记录要求和严重不良事件的报告方法、处理措施、随访的方式、时间和转归；

（十五）试验用药品编码的建立和保存，揭盲方法和紧急情况下破盲的规定；

（十六）统计分析计划，统计分析数据集的定义和选择；

（十七）数据管理和数据可溯源性的规定；

- (十八) 临床试验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；
- (十九) 试验相关的伦理学；
- (二十) 临床试验预期的进度和完成日期；
- (二十一) 试验结束后的随访和医疗措施；
- (二十二) 各方承担的职责及其他有关规定；
- (二十三) 参考文献。